



江家次第

73
702
10



門牌  
號 702  
卷 10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一 朔旦旬

二 五節帳臺試 同御前試

三 鎮魂祭

四 新嘗祭 中院儀 神祇官儀并裝束

五 豐明節會 付裝束無御出儀 朔旦年儀

六 春宮鎮魂祭

七 賀茂臨時祭 付試 樂



五采大祭卷第十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冬至宴會聖武神龜二年十一月巳丑天皇御大  
 宴殿受冬至賀辭又神龜五年天平三四年等有  
 宴會恩赦以上四箇年非一章之朔旦朔且冬至  
 宴會桓武延曆三年十一月戊戌朔行慶賞免甲  
 租云云是本朝朔旦冬至始見國史也自黃帝二  
 十二年甲子至延曆三年合三千四百二十一年  
 除得二遂五善餘算一得六善之章首乃為本朝  
 朔旦冬至甲子元而後每當十九年必得嘉節者  
 也  
 表作者多式部大輔兼文章博士作之或又就儒  
 仰上首被仰之或不諭上下擇其仁被仰之公卿  
 可用無文王中納言例寬弘九年為始大納言例  
 德二年為初清書先例中少弁之中擇其久仰之  
 或用能書人希例或記云太政大臣官所進之表

也弁少納言中  
畫之有便宜云

第一大臣以外記令仰上薦儒士令作賀表或大臣  
自仰之或公卿公卿儒者作之天曆九年參議朝細  
延喜十七年參議清  
行寬弘九年中納言忠輔寬治二年參議廷房作之  
永兼五年關白被問大外記貞親貞親無公卿作例  
由申之仍資業卿次令外記傳仰能書者永兼五延  
永兼元內匠  
不作國成作失也兼行於侍從所寬治元年少納言知家書之永兼記召  
言二字昌泰元有之永兼延久無之寬弘無覽上卿  
之後即給判署大臣判外記令持史生取之若不能  
取署者當自申候陣之公卿即於陣後壁外加署外  
史生二人一人進  
視一人持筥給之厨家進函并華足高机一脚兼日  
弁仰

加表卷一敘

結曹司造函  
并案厨家設  
敷物

之令作或記曰外記仰所司不可其表筥以厚朴作  
之廣三寸五分長一尺二寸高二寸六分加牙為定  
也亦有華足廣六寸五分長一尺四寸高一寸五分其  
案以檜木作之取色如瀆椿高二尺八寸長二尺八  
寸廣一尺八寸搦足作之有牙為四尺者九緒有總  
四角二重打臂金其案面延久以東京錦張之紐有伏  
舉足上有敷物用同錦管立折立用同錦永兼五年  
以紉地小文錦用之長元四年亦同正曆四年案面  
用綺天延二年用綺外記使部二人着衣昇案立敷政  
東京錦案面用綺外記使部二人着衣昇案立敷政  
門東庭當炬火外記史生二人昇同案跪立敷政門  
閨内外記二人昇同案入自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  
軒廊等立於同廊西第一間南北大臣令奏事由召  
仰外記或外記未未得解由者可令候座事若日及  
晚者御曆可令付内侍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奏長元  
永兼付内侍所長元依雨

西宮抄淺沓  
同四卷抄靴  
大臣一列當  
陣座西第二  
間立納言一  
列第三間立  
參議一列第  
四間立里內  
列五軒御南  
庭

內侍獻表管  
主上覽了截  
入置於御殿  
寶物厨子

欽 番奏或亦付內侍所也長元四年例主上渡御南殿  
女房十人供奉男藏  
人候御靴式管等  
立陣前小庭 兩儀列立軒廊東三二一  
還著陣座時靴無便宜云云一位大臣者出自東第  
三間二位大臣出自東第二間西邊大臣納言出自第  
二間東邊中納言出自第一間西邊參議出自第一  
間東邊或說大臣出自第三間大納言出自第二  
間參議出自第一間大臣一列納言一列參議一列  
列自軒廊東第三間入 就案東跪排笏取管不加華  
等先左階足立授笏於內侍內侍取之歸入大臣還  
立階下授笏也若揖久於右迴後列式云登階五六  
等跪授之正曆四年取函長元亦同次公卿復座  
西更折左迴北面立取函長元亦同次公卿復座  
大臣揖右迴經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卿入於陣  
砌之時亦各用前間正曆四年記左大將齊時獨左

中勢式

廻經參議前長元四年記左  
大將獨左廻云云可尋之

山階 柏原 長岡 深草 田邑 鳥部 後田邑 小野

已上八陵參議已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  
位若五位一人內舍人內堅大舍人各一人

後田原 八嶋 後宇治 愛宕 清和外祖 後愛宕

葛野 後葛野 小野 後小野 已上七墓四位若  
內堅大舍人 多武峯墓 內堅大舍人一人

山階山陵 後田原山陵 柏原山陵 長岡山陵

八嶋山陵 深草山陵 鳥部山陵 後田邑山陵

小野山陵 後山階山陵 醍醐

大和國一所

十陵

八墓

多武峯公淡海

山城國七所

贈太政大臣藤原氏在愛宕郡忠仁公或云後愛宕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葛野郡或云高或云高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葛野或云阿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昭宣公或云次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高藤公或云小野墓

贈正一位官道氏在同郡或云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王氏在同郡皇太子班子女王仲野親王女

延長八年十二月所定

次外記二人撤案大臣令藏人奏事由召御外記未

解由者可預今白座事若雨降者御曆可令付內侍所

元依番奏長元四年依角天皇帝出御着靴入自御帳北

置於東机東南柄置式於西机內侍出出居昇出自

本陣若有大臣大將者公卿昇王卿參上著南廂几子

靴着侍從昇次供御臺盤入自月華門內膳正以采

女傳取供之於西出居次將召內豎御臺盤過

也之比內豎四五人其中一人參入立於櫻樹頭內豎

退次將仰云御飯給采女立御臺盤

二脚立御前二脚東西妻立於置物机南一脚踏南北妻北懸御帳南居小床子

一脚立東二間廂

酒器通西柱南長押立南北妻

內豎立臣下臺盤

四尺四尺二脚立出居前

次內豎

持索餅下器西度

是源右府被行次第也近例不必然但左府依但舊說如此又治曆四年萬機旬彼右府被行如內豎各持朱盤渡馳道每例給臣下四種之後度

盤居朱炕四口就進物所請之飯給臣下箸匕

或先居臺

酒番侍從著座

入直日華門著宜陽春與兩殿西廂床子或說供御酒後參上

供御四種蓋擊子下同給臣下四種供御索餅飯

下經版位間御箸下臣下隨下箸指笏此日遲參王卿未供之

御箸下給不出供蛇羹

撤以此御盤供御飯給臣下供進能參上退出

物所御膳窪坏二平盛高盛汁物等令供御厨子所

下盤必不可待給臣下飯畢

御膳

高八燒

二獻

給臣下菜汁物遍御箸下臣下應之

一獻

采女供御酒酒番二人給臣下下物下器度

四人各捧朱盤一救經版南就西階采女迎取開入

下物之器每空器入之一救放交一救堅鹽一救普

下物一救于鯛內豎昇供御菓子于物

下物分取之間

首東階給王卿出居

供御菓子于物

四物給臣下

供御菓子于物

二獻

將曹等

開門

出門外

中務輔率陰陽寮五人立案辛櫃等

二人昇案曆四人昇辛櫃曆去版位南一丈立案

東西件案黑漆也高三尺長三尺廣一尺六寸其

上有管廣四寸長一尺二寸高三寸無華足案南去一丈立赤櫃  
下脚東西妻

陰陽師等退輔留立更北進就版位經案奏乃陰陽察  
留其年乃御曆進出無勅答輔退出本路闈司二人入  
止申給者又止申左掖昇案經版登自南階西頭立御座西第三間南  
門東簀子敷東西即下首南階立階西頭掌侍入自御帳  
後出自同西御屏風下簀子敷就案取函經本道歸  
到於御帳東邊開函候主上令取曆置西置物机式  
北內侍掩管蓋持空管經始道置案上歸畢次闈司  
登自南階昇案經始道立本所退次少納言率內豎

六人入自日華門令昇案辛櫃等退二人昇案御曆  
者還御之後置於置物御厨子次番奏

三獻  
見參還御

二 五節帳臺試

本朝月令云五節舞者淨御原天皇之所制之間前  
傳云天皇御吉野官日墓彈琴有與俄爾之間前  
岫之下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髻鬢應曲而舞  
獨入瞻他人無見人舉袖五變故謂之五節云  
其歌云乎度綿度茂度綿度茂度綿度茂度綿度茂  
乎多茂度迹麻岫底乎度綿度茂度綿度茂度綿度茂  
例應和元年十月六日初點周坊守雅無帳臺試  
父頌死仍左大臣忽責之依事俄不能調云云

無帳臺試例  
應和元年十  
月六日初點  
周坊守雅正  
女而子曰父  
頌死仍左大  
臣忽責之依  
事俄不能調  
云云



五節所受領  
分二所公卿  
分三所以上  
四人也  
先女房下次  
在童女下後舞  
姬下

年五五月癸卯宴羣臣於內裏皇太子親舞五  
節中五日張基試寅日御前試同童女御覽  
常寧殿西塗籠內帳臺上敷長筵其上可敷舞姬座  
近例以其前各立白木燈臺一本舞殿戶下立床子  
一脚東帳臺坤角引幔為小歌座北廂塗籠內為大  
師宿所大歌候同殿東假座殿上人勤垣下殿內四角各上  
五節所殿垣下四角各設假切懸自清涼殿東廂北  
階下到羨香殿坤角假作長橋時剋五節舞姬參入  
於玄輝門下車公卿束帶相從諸大夫四人執几帳  
角殿上人付童女傳等如例前例用半靴近代不見  
除大歌垣下行事截人之外不束帶五節皆參之後

御直衣御指  
貫淨文織物  
紫御指貫露  
此與文也深  
高淺者共有  
例

奏其由主上出御御直衣御經假長橋并羨香殿南  
簀子同馬道后町廊常寧殿馬道等入御於師壺寢  
殿上侍臣指脂燭設候近習公卿兩三供奉若不出  
御者執柄人并截人頭行事截人立舞殿東戶下開  
闔用床舞間禁闔入理髮童女除從下仕外不可入  
外舞姬等次第參入經馬道入先童女一人持火取  
次童女一人持茵次舞姬下仕等取几帳三次火取  
童入戶即歸次茵童敷茵居張次舞姬居茵北面  
次几帳一本立其後自餘次大歌移作於后町廊邊  
次大歌小歌發聲如恒次舞姬舞畢次第退出如初

次遷所西南角五節所者以塗籠南廂出西南面西

戶經南垣并馬道入戶

西北角五節所者入自塗籠戌亥戶人不付之但御

并北垣西馬道

東南角五節者出自東西戶經南垣并馬道

入戶東北角五節者出自北廂西戶經馬道入戶

○同御前試事十一月

垂清涼殿東廂御簾其內南第三間逼御簾鋪毯代

立御倚子有鎮立廻御屏風宋其南北邊鋪帖

隨仰為女房候所若皇后參上者同第四

間設御座掃部寮立大床子二脚有敷立廻御屏風

所用若內親王參上者南第二間設座立廻御屏風其

至第五間並西又南北妻各立一帖其內鋪蒲長筵

鋪圓座五枚相去五尺許每舞姬座前立燈臺圓座

用所但師前一枚師料南第一間鋪兩面端帖為舞姬來集座

說東西妻或件間懸燈樓近代不見南廊壁下長橋鋪

黃布端帖為大歌人座時剋先五節師參入者座次

舞姬參上其路軒廊并兼香殿馬道仁藏人頭進向

長橋東禁陪從等關入免入之者理髮一人章女二人薰鑪茵陪從一人近代持几帳下仕二人近代又殿上上戶右青礫門等不開同加制止前例雖藏人頭猶上薦一人隨事而隆國經任時初二人從事薰鑪者自長橋東妻早歸茵者敷於來集座上几帳者立重於來集座東簣子心中記之不令雜亂舞姬參畢者又次第出几帳舞姬著御前座畢者又返茵是為有事煩也

大歌人參入著座入自仙侍臣勸盃件酒者於所并備雜色以下並送之主殿寮入自瀧口捧炬列立庭中舞姬

著座以甲為上大歌發聲舞姬舞內侍示可返御歌之由

以扇即截人頭聞之仰曰御歌返世次事畢截人頭

問曰誰曾大歌人等各稱其名退出次舞姬退下諸

司撤御裝束被停止御前之例天曆三年不出御猶

被行之例延文舞姬不足例修理文

延喜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人忽煩物氣九年

十一月廿五日一人有所煩不參上

天慶五年十一月殿上舞姬忽病不參忠懿女

應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御

物忌時大歌籠候若不籠時候弓場殿

今日謂人陽  
氣曰魂言招  
離遊之通魂  
鎮身休之中  
府故曰鎮魂  
儀式云西一  
縣大臣著云  
式云入自官  
內省南門若  
細殿座北壁  
下靈面設座

三鎮魂祭 十一月月中寅有二寅下寅行之有例云云而新嘗會前可行之由見式  
上卿以下入百官內省南門著曹廳須先著西細殿  
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召弁問祭物具否後著曹廳也  
而近代彼省無一屋仍曹廳跡立平張行之東第一  
間立拮柵置祭物又倚付鈴覽木其西安木柵置上  
卿座第三間弁座第四間神祇并治部雅樂座西第  
一間上官不著座在幄外若弁參著之後上卿參弁  
斃隱幄西方後著  
上卿并北向自餘西向

內侍乍乘車立幄北雖須著幄座近代如件

女官持御衣匣置東第二間

須五位藏人奉仕也然而近代如件

次上卿召召使音二召使稱唯進立庭中

上卿宣誰音曾召使申官姓名

上宣刀祢入未津利礼

召使稱唯出召之諸司須此後著座之

上宣召使如前

上宣大藏省召世召使稱唯出召

次大藏丞立庭中名謁如例

上宣鬘木綿給

丞獻上卿上卿取之結冠額近代供中子

録獻弁史生分諸司

次神祇雅樂神樂

次御巫衝宇氣神代上卷ウケ船フミトユカス義也

以賢木衝櫓上也結系自一至十宇麻志麻治命十種寶振之返死之縁也用系自一至十計之也

次神祇一人進結系於葛篔自一至十

此間女官蔵人開御衣篔振動畢祇官著座

次諸司供膳居葛篔蓋二間

次造酒司獻盃三獻

上卿不疑飲之

次後宮行之儀同上

官司居膳棚二人昇之

次盃酌三獻次神樂畢

次有倭舞事

南庭敷筵東西其前置机サカ上置賢木神祇官一人

史一人宮内丞一人侍從二人内舍人二人大舍人

二人宮内進一人舍人二人次第舞

次弁召官掌音二官掌立庭中

弁問曰誰音官掌申官姓名

弁宣宮乃內乃省召世官掌出召宮內丞立庭中弁  
宣誰曾丞申姓名弁宣御飯加多良給丞稱唯出次  
大膳屬進庭中申云云御飯多々良加仁給畢次上  
卿以下退出

宮內省有穢於神祇官行之天慶八年

內裏有穢不用內藏寮御匣殿御衣仍縫殿請大藏  
御服帛綿忽調御服御衣管

內侍女藏人皆有障以女史為代官  
行事藏人雖參不著座乍立行事

諒闇之時或行或不

延長不行天曆康保行之近代皆行之

長祿三載二月廿有六日於春燈下終書寫之功

件本大閣御本也為其傳授先企書者也他日令

按

從三位藤原隆量

清涼記云當日薄暮內侍經奏率藏人一人御匣殿

藏人女孺洗人等內侍式云率命婦二人道代所行藏此負

令內藏寮侍御服置机

依穢延引例康保二十一年延引時勘日時天永二年

宮內省為太掌會行事所時於神祇官行之諒闇年

無倭舞御衣或白天曆八  
 右宮懷妊尚祭元慶元十  
 依諒闇不用歌舞元慶五十  
 東宮御輕服間東宮鎮魂如例天慶七十  
 中宮御輕服間中宮御鎮魂祭如例養平六十  
 東宮御輕服間御衣遣白

四 新嘗祭中院

上卿奉勅仰外記催諸司仰裝束司奉仕裝束前一  
 日令上殿上侍臣合不差小舍人遣於神祇官山納

新嘗祭  
 今云謂嘗新  
 穀以祭神儀  
 也朝則諸神  
 之相嘗夕則  
 供新穀於至  
 尊也

藏人頭御厨子所別當並可供奉御湯殿上人不  
 上串近代藏人或中勢省就神祇官令上小忌侍從  
 以上云云當日輔若丞傳內侍奏云云

當日早且令上供奉內侍女藏人等藏人書女藏人  
 侍不由見四條記以女官送夾名內膳司以北人  
 或諸司六位以下今日同上云云  
 簡付內侍令奏覽畢返給內侍不候者供忌火御湯  
 殿早且戌刻殿司供替忌火在仁壽殿露臺不行  
 事藏人令頒小忌於殿上侍臣官行事所頒王卿弁  
 少納言以下料以上新嘗會藏人催御物等取物內  
 豎女官等仰內藏寮令持御物設御輿於日華門掃

敷下敷  
有執物

戌一點天皇御南殿

著帛御衣無文純方玉帶

近衛次將等向日

華門

左近出自敷門右近自階下率御輿長等向日

內侍持璽劔等立左

右小忌王卿列庭東邊倚御輿

左近立右方右近立左方公卿中將若大

將為小忌者離別副御輿

掃部官人敷筵道女官豫持大刀繫櫃

置殿西南緣

四條記繫櫃并鈴櫃持候如常但大刀不候云云負信公口傳亦大力下候云云

左右將監昇殿昇下

大舍人持云云主殿官人取御輿把判官以上

內侍進御劔乘御

稱警蹕內侍進御璽東豎取御梳

鞋御輿長等持御輿次將等立直王卿前行

下薦為先弁少

納言外記等在其前近例不供奉此例

女官降自西階扈從御藥陪從

所衆并御厨子所等依例袒候經月華門出陰明門

大忌王卿立幕北

掖先上北面件幕在中和門東西南

春華門著件幕或自左仗經階下向之衛府公卿皆帶壺胡錄大將檢非違使別當平胡錄四條記云諸

司諸衛皆立幕前件公卿座勸益弁入御中和門左

右近衛各一人開中門趨入自掖小忌王卿列立西

炬火屋北北上東面四條記列倚御輿於神嘉殿南

階昇御階上箬子由見九條殿天慶三年記并四條

右近記等近代御輿居於階前地下御此間左近陣右

陣左宸儀降輿入自南廂西戶母屋南面戶御西廂

小忌王卿著西屋座西屋北壁前設親王座南面南

絕席設弁少納言等座相對設納言參議在第二間其南

記同著北座未東待東廂北三四間設外記史中務丞



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巽官掌召使等同著  
 角南妻張吉為侍從厨家候所  
 酒司座東上北面以上侍納言以上用東北戶參議  
 以下自東南戶出入參議經侍從若納言不卜合者  
 參議二人着納言座行事若事可及大忌差外記令

申

神嘉殿東南有四間屋南方神祇官弁備供神事中  
 等不女南間前立其殿如中取雨積神座中和門  
 衛幕主及寮供御湯縫司供天羽衣次御湯殿次闈  
 司就版無和答近開門近仗陣階下小忌五位以上  
 掃部官人執神座等參上納言執打拂筥參議與弁  
昇板枕弁在西云云自餘

御帖四人昇短帖六人昇長帖云云以上出自右  
 掖門立南中門西掖御棚東邊先洗手帶劔者解之  
 只把務衛府人解弓箭左右次將各一人脫兵具昇  
 閣神殿在戶納言以下昇自南階跪於戶外神祇官  
 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下暫立階東西公  
 卿立西供畢引還從本座次將退下近衛開門內侍  
 率縫司供寢具於神座上退出御衾  
 亥一魁米女付內侍申侍至縫司供神事御服內藏  
 司供憤檢式可令引廻御額主水供御手水女藏入  
 代頭藏宸儀開中戶入御東方入御之後開戶件戶  
 人供之宸儀開中戶入御東方內裏攝政見之關白  
 不見經神座北邊著神座以東御座給已後事事畢  
云云

阿佐女也

宸儀還御所内侍撤寢具

丑一刻米女奏時作法皆米女申御膳平供奉由殿

南西戸申之詞曰アサ口モトリ勅答與之次改御衣殿

近衛開門闈司奏撤御帖等准初儀可知之王卿入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引立炬屋南寅一刻還宮出中

和門間左次將開之誰大忌王卿侍從稱名御南殿

後次將開名謁誰加小忌公卿名謁未還御間神

祇官供奉御殿祭明且供解齋御手水御粥等其後

大忌侍臣等參入

○同祭神祇官儀

依無中和院行幸於神祇官行之

神祇官齋院北屋為神殿坤角有屋神祇官并供奉

并備南門内有六間屋東四間

東第一間壁下敷親王座西以席一枚張後壁座前

立机二脚親王入自北面東第一間可著座近例雖

不參猶設座若大臣只今入者可著參議座上頭扶

記兼平五六

第二間設上卿座北面東上與親王絕席立机二脚

次敷參議座南面東上與上卿絕席立机二脚參議

入自北面東第二間著座若上卿以上

不參者參議二人  
著北面座行事

第三四間敷弁納言中勢輔侍從宮內輔等座對座

立長机四脚諸大夫自第四間出入弁者自南面北面近例或人自第三間少納言自此著南面

第四間南邊壁下敷外記史中勢丞以下內舍人等

座北面東上各上卿座後敷膝突為外記執申雜事

座諸大夫座西邊敷長席以為造酒司侍從厨別當

大舍人官掌召使等座

西第一間以幕引隔為侍從厨家行事所外記史以下雜人等

自南面西第二間出入王卿未著座前厨家依例弁備饌物

一剋上卿以下著弁少納言先參著南門外西掖屋

行事上卿參後可著座近例不必著件屋云云無實

時或立幄外記置式筥或申代官使部申時神祇官

人申供神物弁備了由亥剋王卿以下各起座向神

殿著劔之人於便所暫解從事於神殿南幔門外洗

手所司之笏者猶持到役時摺之著小忌衣付日蔭蕪

等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筥參進參議與弁昇

坂枕少納言為弁上薦者與少納言可昇歟參議昇

東弁昇西少納言侍從以下昇御疊次第到南戶神殿付

掃部官人供之待供畢間王卿以上暫立南庭上卿

參議立西弁以下立東供畢各還著本座縫司供寢

具於神殿諸司供神膳稱警

先男官八人

膳伴カシテトモノミヤコ造一人 采女朝臣二人 宮主一人

水部連一人 水部一人 典水モトノスネ二人

次采女十人 次内膳典膳

次膳部六人 次酒部四人

次神祇祐以上一人史一人

宮内丞 録

供奉事件人人參不慥可尋供神御衾等類仰史能可令催供畢撤御膳撤寢具公卿座勸盃侍從別當少

納言若不多參者他少納言候座勸之不着履自差筵上往反

一獻少納言二獻弁少納言

著膝突勸之如恒五位取繼酌弁依參議目相進受之返座

丑一剋供曉膳先供寢具

頃之曉膳畢撤之次撤寢具王公以下參上撤打拂

菅坂枕帖等如進儀事畢退出采女參内裏於朝餉方申夕曉御膳平安供奉由

腰衾 圍碁

以下近代不見

新嘗會每年十一月廿三日行之豐明節會是也天子掌新穀故曰新嘗會曰大嘗會時有辰日巳午日三箇日會也

○新嘗會裝束

前一日裝束司奉仕御裝束南殿北廂立御障子障子尋可立而近樹除南殿有事用之外放之置於南殿西御膳宿件御膳宿鑰內匠寮官人隨身參入開之立之截人催之御帳懸惟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北良三方惟令主殿寮掃除南庭御左右衛門府從藏人催之長樂永安兩門令敷沙右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並裝束使御左右近衛門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月華門北掖西置紫宸殿西掖主殿寮役之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障子仍無身屋九間內四面壁代惟褰之若天皇不移置之儀御之時從身屋東第三間西柱南北行構簾臺西六間身屋南同亦懸之御簾內當御帳東立且大宋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寮供奉錦額御簾也

北障子東戶以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待之時閉戶不立御屏風

次裝飾御帳惟掃部女孺供奉見上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錦褥色綾不可然亦鋪

纓綳端織物  
襪說也

平文歟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番其中中央立風鑪一脚御帳

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大宋御屏風一帖西面御

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通

障子二枚

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從其屏風西端折

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立御帳後鋪綠端小疊

二枚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疊一枚其西立壺床子二脚其

西鋪綠端疊一枚內侍以下候座近例又東向屏風西敷兩

面端一枚綠端一枚為舞姬暫集會座可敷綠端也御帳

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小臺

比屬御張立之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御臺盤一脚近

例件御盤上有兩面杷四角置鱗形鎮子

其南置綠草墊陪膳采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

行鋪簞四枚近例依無簞鋪筵

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口北臺

盤置酒海御盞杓等並金

近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杷

禮方通後等  
裝束司之時  
才五之季仲  
五月保隆伊  
原籍筆仲陳  
可立申

四角置麟形鎮子

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比臺盤

西頭置水盤并黑漆炭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著御膳時可立之云云仍

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云慥可尋前例

北御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廻立太宋御

屏風二帖東向其內立赤漆小倚子為御機物所殿身室

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北去謂至五尺五寸

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倚子西面

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御本

書裏了

康保元年十一月廿日御記曰裝束使安國令申子

細雖未始參節會之時所司不設座

舊例皇太子不參上之時只立其倚子不立臺盤至

于加元服之後縱不參入猶設其座但重服不可參

上設座否可蒙處分仰云延喜十六年九月九日節

太子不參上于時被定所司不知參否可設座主膳

監可知太子參否仍不可立臺盤今太子依重服不

可候宴又今日齋內也所司同可知其由須不立其  
座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  
西向立  
棚厨子第二三  
間采女所候

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  
時又不立

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北廂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紵

布壘繪毯代皇太子不待之時第二間  
西柱西進二詩尺鋪之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

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

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緝布壘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下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南

中間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色面件料必立第一

南柱一臺盤南北大中納言料黃色上

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近例不見獨床子近例

親王大臣料面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雖負敷多兩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弁備饗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

料親王

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

里內時或立  
四尺五脚依  
耳使也



以七寸朱漆盤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  
十二坏其菓子加久繩一坏鶴翎粘臍各一坏大栴  
子坏栗坏于柿坏椿餅坏其南北以小土器居殿赤  
切并盥箸等南廂額東第三間鋪毯代一枚立兀子  
二脚中床子一脚小忌親王納言參議座北面西上其前立六尺八  
尺臺盤各一脚六尺親王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膳物同上殿東面  
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蘆幣內弁從殿下行事座  
南榮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弁少納言  
外記史內記官外記史生座件座以東爲上西殿上侍臣蔽  
人所雜色以下座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一柱南砌上鋪  
毯代一枚其上立案每帽額其上鋪紵布立胡瓶二口  
西近例亦有一口金銅鳳瓶也其東立樽  
第二柱東立火爐其頭立臺盤南壇下置酒器第三  
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立火爐其東立案其  
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蘆幣立兀子  
內弁大臣座也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左近陣座南庭中央  
東西行曳班幔二條始從紫宸殿東面北階南端東  
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班幔柱南去三許尺小西進

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部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大膳職弁所居

從校書殿東廂右近陣巽角部上北行張班幔

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到同殿東南柱北折竟于

小廊東第二間西柱下自射場殿西南角以東至于小廊第二間西柱結管貫

自月華門內南掖部上南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

殿南廊南行東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

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構立舞臺不作音樂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懸直

帽額不隱鞞繪木工寮作舞從殿南階西開柱小東

進經舞臺西迄于同坤角斜敷筵道近例不敷件筵

道往舞姬於舞臺舞仍有此筵道近年用雨儀於殿

上舞仍不鋪之

兼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尺幄二字南比相並木

工寮運調度大藏省立幄當兼明門東砌西進二許

尺立東幄西柱當西砌東進二許尺立西幄東柱設

諸大夫座床子并黑染臺盤各立二行并備饗饌當

幄北東西行鋪蘆幣一枚其上立臺有臺覆緋布懸同帽額其

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東，當東第二間西，當西第二間。東幄東北西，西向立胡瓶口。安福殿東廂亦准此。近例以前瓶立  
 北第二間中大南行立床子，臺盤各二行。西廂南第二間。  
 無公卿雨儀路，當日早朝中務錄入，自日華門尋常，飯位北。  
 去一計文置宣命，飯雨儀置宣陽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砌石上，近例置第三間。  
 四條記

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飯位東去一丈四尺南折一丈立小居，親王已下參議

已上標其標東去六尺南折二尺立親王行立標南去太政大臣標南去大臣標南去大納言標南去中納言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立此列，今案元日中納言以上七尺為間，以下八尺為間，南去四位參議標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立六尺為間，飯位西去一丈四尺南行四尺，神祇官及小忌四位標此標相當四，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相去。  
 舞臺北立床大歌座料五節昇殿之時大歌發絲竹聲比及臺東頭立之  
 雨儀標

宜陽殿西廂宣命，飯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更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標，臣四位，標，第三間立臣，五位，標，並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今案四條記第三間立標云云。

兼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蘆幣，上各置草墊，闡司座，移鑰鈴，御辛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長樂門南面東

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弁，親王公卿座東西行立，元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其上其南壇下庭中立白木

床子二脚，少納言弁等座

東立二脚，外記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七尺為間，西面北上

兩儀從公卿座差東去，少納言弁床子其東差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等床子，並西面南上。

兼明建禮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各一條，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屋南方張

秉壘以帛為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以廂柱為限北立幔柱

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禮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座

東國栖 西倬圖

裝束畢左右近衛閉長樂永安門

祿床子四脚頽仰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目錄之前六

舞臺乾良角乾角二脚良角二脚

運積祿物雨儀同門東西掖壇上立南殿南庭當殿

東第三間去砌二許丈以南立左近次將胡床其上

覆黃布豹文毳代北其東立為官人胡床並無覆

當西第三間立右次將座准雨儀立平張近例不見仍立

於日月華門北掖訛也

日月華門內橋東北頭立左右次將仗中將料紫幟

足少將料緹幟足北

內裏式七日豐樂殿儀日自殿南階南去十一丈七

尺構舞臺舞臺高三尺方六尺南殿舞臺方四尺舞臺北四丈中務置

宣命版其南去一許丈置尋常飯位云云然則尋常

飯位去殿八丈七尺歟南殿儀可尋之

五節會次第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務置宣命版，若非正者可仰內弁奏外任奏，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內弁為大歌別當者奏其由，仰他納言令勸之。

外記請殿上見參，往事頭於階下度之若小忌納言為內弁者可改著朝服，目泰元年權大納言管原卿

時剋天皇渡御南殿，內侍二人持璽劍命婦女藏人各四人，額結裳泥繪唐衣華劍相從，藏人頭候御裾，執柄不參給時藏人持式并御靴等，扈從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內，設腋御膳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行中將執紫職少將執緋職戈自日月華入進著殿前進參將左自陣

方出右自殿上，方出王卿著外弁，曹司東戶著靴出先令官人立杖擡南戶西進，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以次，人於陣後，登百假階外記令押大將者，天皇著帳中倚子置璽劍於東札

於西札，近仗稱警內弁於陣後著靴，內弁著宜陽殿兀子聞近仗警，內侍臨東檻母屋北障子邊東行，到東格子下南行到東階上暫內弁起座，微音稱唯

自宜陽殿壇上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南去七許尺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本路自軒廊第二間入經東階并殿東廂南第一間母屋東一

間西行著座但可計座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  
安門右左右兵衛建禮門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  
雨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廂闡司分居斜到兼明門左  
右腋著草墊兩廂內弁召舍人二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經安福殿廂內弁召舍人二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納言代就版左外弁之小忌少納言參入自兼明門  
言應召有例云云兩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  
參入間王卿起座從屏慢南列立左兵衛陣頭西面  
鴈行內弁宣乃祢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之慢中息  
出召之王卿參上明左扉小忌為先若小忌納言遲  
唯也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為貫首參上有例云云雨經南  
卿并左腋門春興殿砌近仗起王卿列立標下小忌  
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雨立內弁宣敷尹群臣再  
正陽殿東廂諸大夫東西相分

拜酒正授空盞授小忌納言納言獨相跪取之置於  
近陣往不取笏乍居少群臣再拜酒正取盃小忌獨  
拜立跪先左起先右取笏一王卿就堂上經軒廊二間自東階昇小忌人  
拜起先著廂座內弁以下入自母屋東一間入座著南北座  
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群臣著幄式部錄點檢代  
不見王卿起座訪五節所內弁并大弁不起或內酒部  
立內豎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  
永安門立幄下采女撤御臺盤杷內膳入自月華門  
供御膳遲令時內膳別當公卿下殿催之內膳正以  
令史留飯令史稱警膳部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級  
采女等出自御前西間迎取供之酢酒鹽醬餛飩索

餅餠餠 群臣諸仗共立 晴御膳 次供膳 自西階供之  
 桂心 次給臣下餽飽 膳大 御箸下 隨下箸 可搯或  
 饌團 喜於臺 次供炮羹 便撤 次供御飯 餽飽 給臣下飯 炊  
 或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 度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之次給之 二度 八坏 給臣下汁物菜等 膳御箸鳴 臣下應  
 二度 一度 四坏 給臣下 各一度 稱各  
 之供白黑御酒 各四度 次給同酒 臣下 給之拍手飲  
 一獻給臣下國栖奏 內弁仰參議大弁大弁下殿  
 門外奏 二獻給臣下仰御酒 勅使內弁起座 磬抗申  
 歌笛 仁御酒給 無御許畢復座 召參議一人被  
 之大夫達 仁御酒給 召者進立內弁後七尺內弁仰之大夫達 仁御酒給

參議稱唯左廻下殿東階召外記取夾名見之還昇  
 立南簀子敷東第二間東邊 西進二尺 召勅使四人  
 名不待參入仰之大夫達 仁御酒給 畢復座 右  
 獻給臣下大歌別當下殿下東階到美明門外著左  
 兵衛陣門東一間壇上胡床仰左兵衛官人令召歌  
 人歌人等列立幔外別當立壇上北面召之別當引  
 歌人等入立舞南頭發物聲掃部寮以床子列立門  
 內舞臺巽 別當以下就件床子 發物聲 內弁仰令  
 召之 內弁起座 警折奏之某朝臣 召參議稱唯左廻  
 立殿南簀子敷 召之同上 儀召畢右廻下自東階令  
 進衛官人告之若別當早知參上者不必下殿欵



兼平七年九  
記云大歌渡  
北座未磬三  
即之前舞姬  
列立是侍中  
等不慥也

近例先內記  
宣命次外記  
進見參內弁  
給外記令加  
排之

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用移且陽西廂內  
司令大歌人移著內弁或仰近仗令召或由歌人等移著  
下小忌臺盤本在第二間時不移舞妓進舞出自  
廂西女官四人秉脂燭副南柱立伴舞姬立於御前  
并左右間上臈二人當御座間西次二人各立其東  
西間闈司引導舞畢退入舉袖五變大歌退出所司  
小忌王卿起立近仗內弁以下令殿共拜舞西面北上  
小忌在前或內弁於軒廊觸次人此間着陣見之參引上片  
不預此列云王卿以下復座內弁着陣見之參足或脫  
靴式部進諸大夫見參左近陣進倅囚見參外記排

下杖覽內弁見畢返給內記以宣命覽內弁內弁見  
畢給外記外記排一杖掃部立祿案大藏積祿內弁到階  
下外記內弁執杖經王卿座東并北到東御屏風南  
頭付內侍奏覽之技笏退右廻立東障奏覽畢返給內  
弁進搢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取  
文杖參上著座召參議一人多召帶被召者進立內弁  
後內弁給宣命參議給之各又召參議一人多用被  
召者進立如內弁給見參參議給之左廻以目錄下  
弁令下史小忌以下下殿列立諸仗立宣命使著版  
宣制一段群臣又一段群臣宣命使復座群臣復座

式部輔召唱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次跪蘆幣上

取祿一拜向乾出自日華門

天皇還御警御邊仗

久停止事

舞姬舞於舞臺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雅樂寮奏立樂事

外弁儀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兵衛陣南

王卿自壇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逼

北立時令召使引之弁納言著以北為上少納言著北四位弁時弁著北

有遲參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管令召使下之時

畢令下召外記被問事等大忌上大舍人候哉刀祢列

候哉式部彈正候哉或不國栖候哉外記每度申候

由上宣令候與王卿參上時弁起座警抗立

以小忌人為祿所勅使例

兼平五年參議九條殿

大將不候參議中將稱敬言上

無殿上五節同年

寬平昌泰間例云

所司失不置宣命飯然而計程立兼平六年

無小忌參議同

攝政雖不參入見衆同上

秉燭後衆入人人不著座天慶五年元利親王

式部丞著青摺引天曆五年

省稱例九條大臣令仰懷忠季平

以參議中將為祿勅使見上

大忌少納言公卿天曆五年

小忌參議一人衆新嘗會例

延喜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衆議悅

長保元年十一月 衆議懷平

天仁二年十一月 衆議忠教

中納言一人例

寬弘四年十一月 中納言俊賢

衆議一人行神今食例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衆議當時

○同節會無御出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務  
置宣命版

若非一上者可仰內弁奏外任奏

大歌別當為  
內弁見天慶  
三年史部王  
記夾賴卿令  
藏人奏仰民  
部卿但一獻  
間云

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內弁為大歌別當者奏其由

仰他納言可勤由

藏人頭率內侍并行事藏人渡南殿

外記請殿上見參

時剋近仗引陣

內弁出陣後著靴若為小忌人王卿著外弁於鳥曹

式部著彈正列立東西

內弁著宜陽殿元子內侍臨東檻

內弁謝座參上起南謝座徵音稱唯自宜陽殿砌

北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南去七許尺

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本路自軒廊第二間

入經東階并殿東廂第一間母屋東一間西行著座

但可計座次著之

開門左右將首率近衛八人開美明門并長樂左永

殿廂

司分居二人出自射場斜致美明門左

內弁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代就版

在外弁之小忌少納言參集若小忌少納言

有障者大忌應召有例入自美明門左扉

立美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參入間王卿起

座經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南西面鴈行云

正史卷一

三十一

儀式曰元日  
參議以上後  
親王五許丈  
四位五位後  
參議以上行  
列間三許丈  
四位五位行  
列間一丈

內弁宜刀祢召丑少納言稱唯出召之左廻於幔中息出召之高

稱唯

王卿參上入自兼明門左扉

小忌為先若小忌納言遲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為貫

首參上有例云云云用經南廊并左腋門春與殿等砌

近仗立

王卿列立標下小忌王卿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小忌五位以上在

西神祇官引之大忌五位以上東西相分

用立宜陽殿南第二間以南

內弁宜敷尹群臣再拜

儀式曰便用  
殿上酒盃

酒正授空盃授小忌獨相跪取之執執不執盤

跪先左起先右

群臣再拜

酒正取盃小忌獨跪返之王卿就堂下經軒廊二間

自東階昇小忌人先著庇座內弁以下自母屋東一

間入著南座北人經東廂入自中門北邊

羣臣著幄儀式曰五位以上見參議以上兩三人昇殿不必待參議昇畢共東西相分就座

式部錄點檢執簡入自長樂永安門

王卿起座訪五節所下自東階經軒廊宣仁門陣後南殿仁壽美香等內弁并大弁

不

酒部立内豎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

所司給臣下饌自長樂永安門立幄下

次下箸

次給飯汁物大炊頭率僚下所奉仕也

次給白黑酒各一度稱名給拍手飲之

一獻

國栖奏宿老内弁若有平姓參議者可仰之内弁若御參議者大弁下

殿仰外記令催之國栖於兼明門外奏歌笛如御忌

月時唯奏歌不奏笛云往年笛奏大歌近代不然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内弁召參議一人被召者起立内弁後七尺内弁仰

云大夫達御酒給參議稱唯左廻下殿召外記取

夾名昇殿立南面東第二間東邊簀子敷西面召勅

使四人名不待參入仰云大夫達御酒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先例欲下間稱馬鼻向不置酒敷行云下東階到兼明門

外著胡床子件胡床在左兵衛陣内門東一間壇上

仰左兵衛官人令召歌人此間左兵衛陣羞酒着於

別當佐若尉勸盃大歌人等列立幔外別當立壇上

北面召之別當引歌人等又立舞臺南頭發物聲掃部寮以床子列立門内別當座在舞臺巽別當以下就件床子大歌又發物聲

内弁召衆議一人被召者立内弁後内弁仰曰其官姓朝臣召世假源朝臣參議奉仰左廻立殿南簀子召之同御酒勅使儀召畢右廻下百東階令近衛官人告之若別當早參上者必不可下殿歟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用移宜以內豎傳仰所司令移大歌人移著内弁或令仰近仗或令内豎召之近例以移座知召由歌人等移著下小忌本立第二間時不移舞臺

進舞出自西方女官四人肅胎燭副南柱立件舞姬

立其東西間舞畢入故曰五節大歌退出所司撤

座小忌王卿起座近仗内弁以下下殿拜舞西面北上異位

行小忌在前或内弁於軒廊觸次人此間着陣見見

參不預此列立

王卿以下後座

内弁着陣見見參脫靴或引

左近陣進倅囚見參式部進大夫見參外記拂二杖

覽内弁見畢返給内記以宣命覽内弁云見畢給

外記外記拂二杖候之或内記進宣命外記進見掃

部寮立祿案舞臺左右

大藏積祿

弁奏目錄

内弁奏見參宣命外記持

渡階下到弓場殿村藏人令奏之返給之後給書

并書於外記外記如本排之相隨内弁到東階取

上自東階復本座

内辨召參議一人多召帶被召者進立内弁後内弁

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又召參議一人多召大弁

内弁給見參參議給之右廻以目錄下弁弁下史

小忌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着飯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宣制一段群臣拜舞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群臣下殿小忌為光取祿跪蘆幣上向乾一拜出自日華

門手取祿者大藏省轉以下取奉之自餘祿者内豎

取之云着座復進參公卿令藏人奏其詞曰朝間有

所勞不候列天候陣

舞姬舞舞臺事長和以前

晴儀久停止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雅樂奏立樂事  
外弁儀

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兵衛陣南王卿自壇  
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逼北立時令  
召使引之弁少納言著以北為上四位弁少有遲參  
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若三上卿時歟第召外記  
被問事等小忌上卿不問  
大忌上鷹問之  
大舍人候哉刀祢列候哉  
式部彈正候哉或不國柄候哉外記每度申候由  
上宜令候與弁立テ  
磬折ス王卿參上時

御南殿引陣出御

警蹕内弁着瓦子王卿着外弁内侍出内弁謝座昇  
開門御南殿引陣出御  
聞司着内弁召舍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飯内  
弁宜召刀祢少納言稱唯退出王卿以下列立内弁  
宜侍座王卿以下謝座着座式部點檢酒部立采女  
撤御臺盤祀供御膳供粉熟供飯汁賜臣下供白酒  
賜臣下供黑酒賜臣下一獻國柄奏二獻御酒勅使  
三獻大歌別當降一節後召大歌別當參上歌人進  
舞臺北下立小忌臺盤女官進脂燭舞姬參進舞畢

拜舞掃部立祿臺大藏積祿并奏日錄内并奏宣命見  
參之儀賜宜命着祿所王卿以下列立宣命使就飯  
王卿以下拜舞式部召唱王卿以下賜祿退出

○同節會朔且年儀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所催内侍聞司并女官等階下設饗式部兵部立  
標中勢置宣命版  
掃部立位記案

藏人所渡見參於外記

上卿着陣

被仰詔書事

徒罪以下咸免小虎故殺謀強竊私鑄  
常赦不免久負官物之類不在此限  
赦前事告之以其罪罪之詞曰功臣末葉才効著聞  
特加榮賞文武官主典已上叙一級在京正六位上  
諸史生以下直下以上并天下常赦不免大辟死罪  
以下咸赦除但小虎故殺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者  
也

高年量賜物

奏章

奏清書

以上乍居仗座  
令奏宿老人也

召檢非違使被仰施行以前可免囚由仰内弁非第一大臣之時也奉仰渡外仰官人令敷膝突

内弁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申代官

被奏外任奏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

内弁着靴到東階下給之着宜陽殿兀子召内豎稱唯來立

内弁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

内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叅入立

大臣宣式乃省叅入給下名

次召兵部如前

大臣起座入陣後方

近衛陣殿前

王卿着外弁

内弁押笏紙以次

天皇著御帳中

内侍置璽劔東机

藏人置式西机

近仗稱警

內侍臨檻

內弁起座唯到左仗南頭

謝座再拜 參上著座

上官著階下

開門

闈司著

大臣奏宣命畢退下返杖持宣命參上內弁召內豎稱唯參入立

內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

出召之

二省輔丞代官立櫻樹東北面西上

內弁宣式乃省

輔稱唯

大臣給管摺笏宣命入懷

輔先給管於丞更又給管

次大臣召兵部給管

置管式部置間式部趨度畢出自日月華門大臣召

大舍人

少納言代就版

外弁王卿起座鴈行

内弁宣止祢召

少納言稱唯出召

王卿列立標北面  
西上

近仗立

内弁宣之支井二

群臣再拜

酒正來授空盞相跪不加  
盤

群臣再拜畢返盞

王卿着堂上右廻

諸仗居

三省引叙人參入

諸仗立

内弁召參議以上一人給宣命納言者任大臣以上

之日召之小忌并内弁以下之殿列立西面北上宣命

使就版經兩机間

宣制下段群臣再拜

又下段又再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後座

式部大輔代就北案召唱

少輔就南案召唱

次兵部輔召唱畢

兩輔共退出

叙人左右相共依相拜舞退出不必待三省出門

御箸下 臣下應之

供百酒四度供黑酒四度給臣下二度

一獻 國柄奏大臣可御外記

二獻 仰御酒勅使奉仰參議左廻下殿取外記

西宮抄立第二柱坤四尺乾面第一間自鹿第一二柱西去二

尺西面立一一召四人名後徵音仰大夫達御酒給倍

右廻後座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到兼明門外著胡床仰左兵衛召歌

人大歌列立別當立別當引歌人等立舞臺南頭外

發物聲掃部以床子列立門內別當座在舞臺異別當以下

就大歌又發物聲

內弁奏可召其朝臣由

奉仰召參議一人仰之

參議左廻出南檻召之後下殿令近衛官人召之

別當參上

下小忌臺盤内

舞姫出自西第三間出上髮闌司各相副女官秉指燭漆南柱

殿拜舞畢復座

内弁下殿見見參等或内弁不復座見見參大藏積

祿

内弁奏見參宣命畢返杖復座

召參議一人給宣命參議右廻復座

又召一人給見參參議左廻着祿所諸仗立

王卿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就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一段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主上入御

王卿一給祿

〔六〕春宮鎮魂

上卿着座外記申代司其詞曰司司乃申障上卿答

云誠多外記云其司丞申障世留代仁其司屬其姓  
其九誠天候不上卿云令候此間神祇官人徒女古  
止支著座上卿召召使二音召使庭中參進上卿問  
其詞本曾召使稱姓名上卿云宮乃省召唯出召須丞參入  
上卿問丞申姓名上卿云乃祢令入與丞唯天出輔  
著堂上丞以下入間外記史已下著上卿召召使二音  
召使參入如前上卿問如前申姓名上卿云大藏省  
召唯天召使出天召須大藏省參入天立利上卿問申  
姓名上卿云加つらゆふ給丞唯出天加つらゆふせ  
給不神樂倭舞本宮居酒肴宮省令役次并召官掌

官掌立進并問官掌申姓名并仰云宮内省召世唯  
天出天召須省進立辨問申姓名并云御飯早給入  
録唯天出天召膳部大膳屬進出天申云御飯加太  
良加仁給畢上下各分散

○賀茂臨時祭試樂御裝束

下清凉殿東廂御簾返祭廂燈檮網祭廂南第二三間  
敷一色綾毯代其上立殿上御倚子同第一二間簀子並  
長橋所敷管圍座為公卿座南廊壁下敷黃布端長  
帟二行為殿上人座長橋殿上前御膳棚上置御靴鞋  
件御裝束或公卿參入後奉仕之



給御琴於樂所鹿鈴公卿衆入候殿上舞人陪從等衆

著樂所有藏人即奏見衆一度藏人頭仰出納令召之

進御舞人七人以上以上舞人以下衆集於瀧口戸下主

上出御御直衣紅打御掛白御藏人頭取御排鞋持

參又褰御簾御座定畢次召公卿頭出殿上公卿著

座公自殿上上戸納言殿上人著座藏人頭為先

今日舞人之外藏人不著青色頭若藏人微音稱唯

主上召入詞曰職事一人應召身候年中行事障子

退下下奉御渡東庭召之著履出自長橋東頭渡庭中吳

人退飯經吳竹臺東并仁壽殿西廂內出自同廂南第間後本座

陪從等參進以琴持為先所雜出立瀧口廊南砌先

吹調子之後兩三度畢不次出一歌又手不漸步進

留二歌之間又進又畢不留漸行當并欄下立定舞

人進出出駿河歌之間出

巡方帶 螺鈿劍 淺履雖非衛府躑躅下襲衛

府開腋袍 六位衛府者著絲鞋 尻鞞等如恒

藏人必著青色

到吳竹臺下之間或被仰一舞其儀如召儀頭經吳

一舞二人進出排

經吳竹臺東出自仁壽殿西廂上臈出自當御座

間之北間下廊出自同南間

漸舞之間次次舞人依位階相分進昇駿河舞畢退

自上於竹臺下右祖又進舞求子畢退自公卿退下

先主上入御鞋著御押若及昏黑者主殿官人奉炬

火於庭中相分入自瀧口并仙華門

上卿衆于場邊被奉宣命

近代上卿只坐小板敷長押上召內記內記入宣

命於筥持衆獻上卿退去次於同處召職事被奏

奏覽之後返給次召今日使使衆小板敷上卿取

宣命給之使退去次召內記給筥

次出御

若御簾中之時職事告申其由上達部上達部暫候長

橋內座殿上人座

次召人

職事自殿上方衆跪候小戸下依御氣色下自長

押歷上達部後不着沓渡庭中向瀧口陣邊他處

可出中門邊敷告由歸入

次使以下著座畢

次一獻內藏頭若藏人頭

次二獻陪從座五位藏人

上達部進出弓場取盃藏人取盃獻上薦坎四位  
取陪從盃上達部當使座後上程揖著座上又小  
揖擬使使渡次人後技笏起座又揖被著庭座御

前方  
為上

次三獻陪從發  
歌笛聲

同前但使進來上達部座前擬申初獻人又舞人  
進倚賜盃

次盃巡不定多不過  
五獻坎次所雜色以下三人取圓座敷

使并舞人陪從座前殿上四位二人五位一人勸盃  
次給排頭華

五位藏人一人跪長橋下取排頭華次第獻之上  
達部突片膝排笏取華渡座排使冠左舞人同之  
右技笏左廻退出

次使以下退出次又出御先是敷圓座等  
簀子并長橋等職事召上  
達部上達部者  
御前座次召人頭起長押下昇候隨御氣色  
如初渡庭召之今度者尚退  
歸次使以下奏歌笛進參立竹臺邊若被仰一舞之  
人一舞之由職事就  
竹臺下仰之歸來次歌舞了退出次入御次上達  
部退出

臨時祭  
寬平元年十  
一月廿一日

七 賀茂臨時祭

石清水准之但無御前儀  
御神樂還立之儀在別

有賀茂臨時  
祭事右近中  
將藤原時平  
為使

用新嘗會後  
酉云有二卯  
時必用十二  
月一日酉

鷄鳴懸舞人陪從裝束

大盤所渡殿并御裝物所引繩懸之

內藏寮居朝飯弓庭殿居之

平且賜使御衣半臂下重表袴等

舞人陪從賜裝束

侍臣宿衣賜之地下人束帶賜之舞人為之地下於

高遣戶傳給之

主殿供浴

奉社御禊御裝束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額間以南反燈樓綱南第三間

敷少筵二枚半疊為御座北面當御階北端庭中去階

敷葉薦一枚掃部其上立黑漆案二脚藏寮安御

幣六捧以西為上去机五許尺敷圓座二枚為使官

主座便東差

出御位袍束帶藏人頭獻

次供御贖物

頭為陪膳 五位藏人為益供

高坏二本 內藏寮弁備安御膳棚

次宮主獻大麻

入自仙華門就長橋供之陪膳傳供即以返給

次宮主著座

次使著座

入自仙華門巡方魚袋為衛府之者著關腋螺鈿劍

次舞人牽御馬

入自瀧口戶牽之

舞人不足時歌人假牽之御襖畢

宮主退出

歌人發物聲

於北廊戶外發之拍子笛篳篥必可奏會

次引出御馬

次撤御贖物

次使捧御幣立

先上社 次下社

松尾等取加之

次拜兩段

次使安幣退出

次入御

次撤御幣并御座等

次奉仕御裝束

其儀南第三間敷二色綾毯代立殿上御倚子御神樂時

同次東庭鋪黃端帖為使舞人座一行西面南上但

當河竹東頭敷黃端帖為恒下公卿座北西上南廊壁下

敷黃端帖為侍臣座但公卿

同廊南面敷同帖為藏人所座

次藏寮居饌官人已

此間上卿奏宣命或出御

次賜使於小板敷賜之御

次公卿著壁下座藏人頭告御

次藏人頭奉御召使已下其路經公卿後渡吳竹西

於北廊下告召成由歸時經吳竹後出自仁壽殿西

砌南第二間或二間不着履

次使已下著座

待召之間於北廊戶外歌遊入同戶著座使著舞

一獻

使舞人內藏頭若藏人頭勸之雜色取瓶子歌人殿

上五位勸之所眾執瓶子

二獻

使公卿勸之殿上五位取瓶子

歌人殿上四位勸之所眾取瓶子

公卿著垣下座勸畢著之

賜衝重殿上五位

三獻同前公卿著垣下

次歌人發物聲

次立擁頭結葉為臺之蔽人取

次安螺坏銅蓋立長橋馬道西妻

銅盞上重螺坏蔽人徒手取之安長橋馬道西妻頭

華在南螺坏在北

四獻前同

五獻前同

或公卿不著垣下座近代不過五獻如或文者可及

七八巡歟

次賜重坏圓座

雜色以下取之舞人座前二枚歌人座前一枚歟之

次賜重坏

舞人殿上四位二人勸之所衆取枚

歌人殿上五位一人勸之所衆取枚

次賜擁頭華

立位蔽人賦之公卿并侍臣取之來座前賜之

次使已下退出自下退出

次入御

次撤庭中座并饌等

次主殿掃除庭中

次賜公卿圓座南第一二間簀子并長橋敷之  
次出御可隨公卿負數參議在長橋

次公卿著座

次侍臣著座壁下

次截人頭依御傳召其路如初著履

次使歌人等參進

於竹臺邊發歌笛所雜色若衆昇御琴或此間被御

一舞

次舞畢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不更公衆人裏前二林相入裏前一林

次公卿已下退下

次使率歌人舞人向社頭

社頭儀下

大截立幄內截寮儲饌

使已下著座

垣下侍臣相分勸盃

所衆取酌垣下不向上社

及兩三巡

下箸畢居汁湯漬如例

次使已下參社頭



次使讀宣命有座

此間社司受幣物庭積等

次廻御馬三匝

次東遊使起座列歌人十餘人昇御琴

次列舞兩般

次馳御馬

藏司儲饌如例

垣下不來

自餘之儀如下社

入夜神歸參有神宴事

歸參之時入建春門左衛門陣設粥入瓮

神宴御裝束

御座并王卿如畫侍臣座在仁壽殿砌北上面藏人所

座本南末北二行在南廊壁下庭中去御階丈許夾御座間鋪本末

座對座用黃端

使在舞人座上本方當炬屋南敷入長座召人相分在

歌人後御階前主殿供庭火立金輪積官人膝突御

階北端使已下人長已上座內藏司居湯漬有衝重

瓮主殿置炭生火

出御御直衣御排鞋

次公卿著座次侍臣所衆著座次藏人

頭傳召

次使已下分居依位階次第次人長著座

初獻

殿上四位二人相分勸盃所衆取致

人長座截寮官人勤之准可知或自二獻勤之

二獻同前三獻同前無四位

次下箸

次人長出召仰諸司主殿掃部

次令五座

次人長召笛篳篥琴歌等

笛本篳篥末和琴本一歌本二歌末依次居分畢次

笛篳篥相和

次使已下如本分居

次人長申請可勤神樂由

次召人相分著座各三人即給饌生火

次神樂

次歌韓神時人長舞

次勸盃同前

召人并人長等內截官人勤之

次人長申請可勤先帳由復座張

次先張終頭歌朝倉曲歌人歌之

次歌其駒之時人長立舞

此間藏司官人取祿差譽

次侍臣賜使已下祿

使白褂一領

歌舞人白單衣各一領

次賜召人祿各正內藏官人賜之

次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次公卿已下退下

石清水遷立御前儀

藏人奉仕御裝束如昨堂上

次出御御直衣次公卿參上

次召使已下如昨此間歌遊戶外

次奏舞如昨次舞以下退下

次入御三次掃除

次掃部寮鋪設庭中座如昨

次所司居饌突重先例雜色以下役之

次御出次召

次巡行進定大略如昨

次賜祿使白大褂人長匹絹舞人陪從白單重

次入御

次使以下退出

次撤御裝束

弓場殿儀

所司鋪設札如朝飯  
人長給之

陪從座未

次使以下歸參

次巡行三獻

次箸下

次賜祿同前

大出給

大公喚參上

江家次第卷第十終

相堂上

